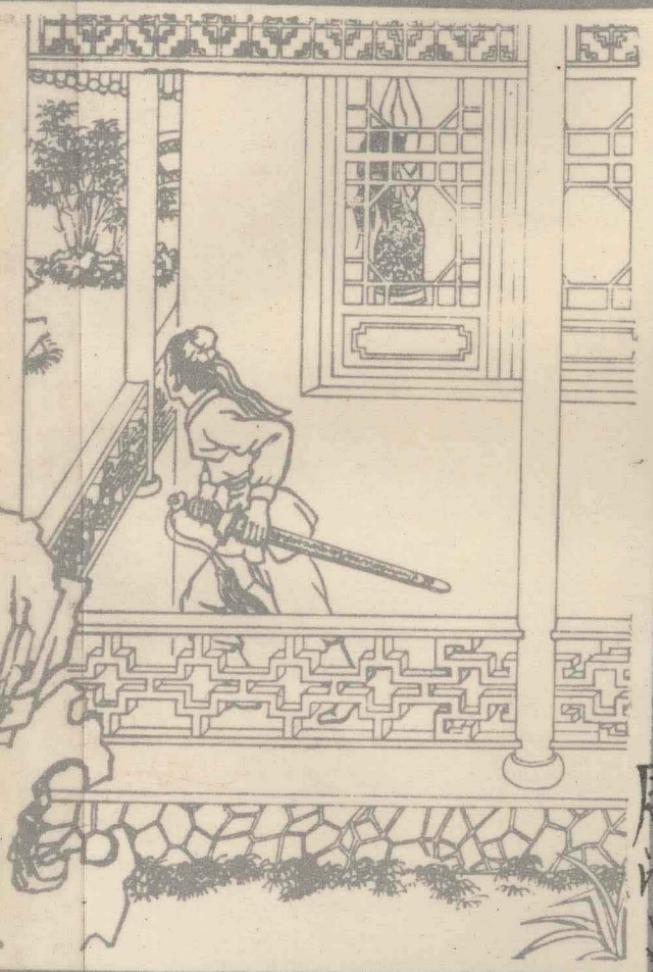


中国历代短篇小说选萃丛书

周汝昌著

侠客行

河北大学出版社



侠义小说奇观

古风 编

河北大学出版社

(冀) 新登字 007 号

责任编辑 彭黎明

书名题字 周汝昌

封面设计 乔湘麟 岩 蒲

责任校对 晓 琴 胡 洁 河 东

侠义小说奇观

古 风 编



河北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保定合作路4号河北大学院内)

邮政编码 071002 电话 222929—585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河 北 省 保 定 市 振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375 字 数： 390 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3年8月 第2次印刷

印 数： 5001—15000 册

ISBN7-81028-081-3/I·10

定价：(平) 9.80 元 (精) 14.80 元

序

本丛书的定名中，择取了“选萃”与“奇观”二词。这两个用语，已经显示了它的旨趣与规格。其实这也就是这套丛书的特色之所在。承委撰序，我姑且将个人的一些零碎的感想片断，缀述于此，聊为阅读赏析时的一点辅引之资。

人人都爱听故事，爱看小说。在中华的文化传统上，故事与小说，其实一也。因为“故事”一词的本义就是“昔时的事迹”，而“小说”者，本是民间讲述的历史故事。所以两者原是一回事。这是我们民族文化对小说的观念，认为它是史的一个支流，讲述的本是以往发生过的人物和事情，只不过它是老百姓的传述（包涵着咏叹与评议），与官家修撰的“正史”有所区分——故别称“野史”“稗史”“外史”“异史”……等等。而“小说”之小，则又是相对于“治国安民”“经邦济世”的“大事记”而言的。这种本质根源，若能有所理解，就不会硬拿西方的、现代的“小说”概念与“标准”来看待（和“要求”）我们自己祖先所写的小说了。（例如，外文的称呼小说的 novel 与 fiction，前者义为“新奇”，后者义为“虚构”，这就是与中国的“野史”观念不是同一文化背景的产物了。）

当然，小说总比史书“有意思”——对一般文化水平的读者来说，史书总是“正襟危坐”“道貌岸然”，总在“教训人”；而小说就大有情趣有味道得多，令人喜读，引人入胜，而无枯寂沉闷之“恨”。按目下报刊文章常用语，那就叫“形象鲜明”“性格突出”“语言生动”……吧？这种套言套语说的只是具有了更多的“文学性”而已。

有学者指出：在中国古代，小说与历史二者“实亦难分”。举的例证是《燕丹子》与《史记·刺客列传》中的荆轲传，前者被列为小说类，后者自然是历史书的典范。但比较之下，简直难以列出什么“大不了”的“本质区别”，只不过是《燕丹子》里多出了几句“乌白

头”“马生角”之类的“违反科学”的异象，因此认为这乃是“虚构”了呀，一虚构就是小说了呀，那理论又只不过如此而已〔注〕。说句不揣冒昧的话：从古到今，异事不可胜数，且其中有不少是科学（即迄今为止的最高认识限度）所不能解释的，很难都用“虚构”来一了百了。我举此例，无非是来说明，我们自己的小说，本源是史，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

还有，一般文章论述中对“虚构”一词用得往往是意义宽泛，含混不清，也给人以一种错觉或文学创作上的“副作用”。这是个很麻烦的问题，应从多层次去剖析区辨。譬如以“按《鉴》”编写为号召的《三国志演义》，可说是最有历史记载依据的小说了，可是清人也指责它是“七实三虚”。这虚，应当主要是指那些与史籍记载不相符合之处，或生编臆造的情节事迹，而不应包指一些对人物口角、神情、心理的揣摹，一些细节的增饰——若那样认为，恐怕连太史公的不朽之名著也要被指为“虚构”了吧？《史记》的兼具文学性，并不因为它是包有“虚构的成份”之故。然而受西方理论影响甚深的论者，却误把“虚构”认为是文学的“本质”，误认为只能“编造”才是小说；倘若忠于事实，就好像“伤害”了“文学的品位”，甚倒是犯了“错误”似的。幸而，近年来纪实、报告、传记三类文学大兴日盛，人们的观念稍稍有些变化了，“虚构”的价值并没有过去一个时期所想像的那么高不可议、神圣几欲凌驾一切了。这在我们中华来说，其实是一种文学的“返祖”现象，是耐人寻味而启人深思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本丛书的作用将会显示得更为鲜豁，即：应多看看我们自己的小说原来都是什么样子的，然后再与西方的“同步”（同历史年代）作品来比较，再来说短道长，那才会更为科学。

我国小说原来也没有西方观念中的“短篇”“中篇”“长篇”之分。只能说，古代都是“单篇”，那“长”、“短”也很不一定。公认的说法大约是宋代“说话（说书）”行业盛起来之后，才有了“长篇”。而这“长”特指“章回体”。为什么叫“回”？这应是军中用语，即战斗中的“一个回合”的意思。如果你看过那些武将“遭遇”相战，都说是二人

“杀了多少回合”，“杀得难分难解”云云。这就可以明白：章回小说每回回末的套语必然要说一次“要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这“分解”也就是“难分难解”的同一用语了，此乃显证。所以明人记载，说书是从宋仁宗时起，后有“得胜头回”之语，当即“回”的起因（清代八角鼓单弦唱曲兴于军营闲暇“文娱”，仿佛似是同理）。

那么，章回小说是很晚的事了，而且它真的成形也是后来文人定稿的写作形态了。而单篇的“话本”与更早的“传奇”“志怪”，则并未因有了“章回体”而日趋衰落。相反，这仍然是中华小说的一条主脉，——后来标之为“笔记小说”者，大抵指此而言，直贯到清代盛行的《聊斋志异》与其众多的仿作书。

“单篇”小说以唐代传奇体为主体，也才是略与现代人的小说概念相合的文学作品。鲁迅先生指明：“唐人始有意为小说。”此语至为精辟。在唐文士作传奇以前，那些作者并不自知所撰是后世所谓的“小说”，他们只是在纪人纪事，即作“史”。自唐人为始，这才有意自觉地写作“传奇”，用今天的语式讲：“这才有意识地进行小说文学的创作”。

因此，本丛书的定名取“短篇”一词，仍是从俗之义；倘求真实，应曰“单篇”小说。

然后，可以再看这套书的分类编排体例，也自有特点。

第一就是它分为四大类，每类又各分文言、白话两项，二者仍以本项年代先后编次入选的作品。

这四大类是：言情、侠义、公案、怪异。我体会编者的用心，是综合传奇体、话本体、章回体三者从古以来的分类而定此四类为最有代表意义的，大体堪称允当。

前三类都是“人间言动”，即社会情状；后一类是不经见的异人异事与假托的鬼狐灵异的故事，有些非“人事”，有些似非人事而实寓“人理”。

“言情”属于小说，几乎与“言志”属于诗词是一定的“范畴”了。

这个“情”，本来涵义丰厚，但是试看六朝人编《文选》，在赋体的分类中已经有了“情”类了——入选的是《洛神》《神女》《登徒子好色》等名篇了。可见陶渊明的《闲情赋》被道学先生评为“白璧微瑕”，其误以“情”为男女间狭义之词，由来尚矣。鲁迅先生著《中国小说史略》，于第二十四篇（红楼梦专章）独标“清之人情小说”，而不用“言情”旧语，其故可思。盖曹雪芹虽自言“大旨谈情”，却又特标“悲欢离合，世态炎凉”八个字，也正可合参互证。所以我希望读者能在这一个分类中，将眼光和识地放得稍宽阔些，而不为俗义所限。

再者即使是“男女之间”，也要看我们如何（以什么样的目光和精神境界）去理会，去识解。比如汉之卓文君，隋之红拂伎，俗眼腐论评之为“淫奔”，而李卓吾则以为能识材能择人，是为女流豪杰。一提“情”，就只想什么“哥哥妹妹”“卿卿我我”“鸳鸯蝴蝶”……，那未免“水流就下”，不识中华汉语的这个情字的真谛到底何在了。

侠义与公案，貌似不同，实质却是一个：人心要辨是非善恶，人群需要正义真理。我们同情于善良弱小而被害而无告者，愤恨凶恶霸横，歌颂廉明，讽刺昏愦。“大雪满天地，胡为仗剑游？——谁有不平事，同上酒家楼！”古来真有这等满腔热血、一身绝技的义侠之士，专门锄恶济良，抱打不平。这种豪客奇人，舍己抗暴，救困扶危，极受人们的崇敬爱慕。清官明察秋毫，判断昭雪无数的冤狱错案，他们不但要有智慧，更要有勇毅刚正之气，方能与权贵、恶霸、昏官、上司……种种压力阻力抗争，一齣《十五贯》，是个典型。难道这不就是当得起“可骇可愕，可歌可泣”八个大字的吗？这就是人民最爱听——其实也就是最关心的人和事的写照。（然而一度有人硬说义侠与清官的故事都是统治阶级用来“麻醉”人民的东西，让人们发生错觉，以为只有义侠与清官才是他们的救星，而忘了革命云云。倘如此逻辑而推论，势必得出一个“结论”：义侠之士与清正之官都是“妨害革命”的罪人，只有恶霸匪人与贪官黠吏才是“促进革命”的功臣了。这种理论，不知人民认可与否？）

本丛书在分类名称中，各系以“奇观”二字，我看也是可以的。

第一，它有传统依据，即采自明人所编小说集《今古奇观》，而非自造杜撰。第二，它似乎有一点儿夸张色彩，但若想到我们曾有的“第一奇书”（《金瓶梅》）和“新大奇书”（《红楼梦》）等名目，便觉这个奇，是“有来历”的——是一种民族小说文化意识的表述方式，无可厚非。人总得有点情趣与风趣，道貌岸然并不是“小说王国”的神情特色，又何妨旧词新用？当然不一定就“化腐臭为神奇”，但还是有“换新耳目”之妙用吧。我是支持这个书名子的。

观本书体例，每类中兼收文、白两种文体而又分成两“栏”，不相厕杂。这种编排法也自成特点。今日之读者，分看合看，可领悟我们的汉文汉语的历史发展与相互关联。“文言”“白话”是个异常复杂的文化问题，二者的关系是千丝万缕的，并非像有人想像的那么泾渭分明，冰炭敌对。那样看我们中华的语文，是非科学的机械观点。漫说古代，即在今时，人们的“口语”“白话”中，还涵有很多的“文言成份”，不过是不细思，不自觉罢了。广东“白话”里那“文言”可以吓倒一些小儒！中华语文似乎“天生”地就具有“文言性”，——你如不相信，请把广东人赞赏女郎之美的“靓”，请柬上通用的“敬请光临”的“光临”，讣告消息中的“遗体火化”的“遗体”……，都请你说说这究竟属文？还是属白？如属文，你将如何把它们“译”成白？这不是笑谈，这是科学的重大课题——我提这些“闲话”，意在提醒读者，当你披阅本书时，从文、白两方的并举中，你会获得意想不到的文化、文艺、语言、历史、社会……诸多方面的学识与教益。不是“看小说等于消闲解闷”。

正因如此，我深感这套丛书的意义是多层面的。它的出版，将对教学、科研、阅览、赏析、创作借鉴等不同领域均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它的涵盖广，遴选精，不但给人们提供了一个扩展眼界视野的方便机会，而且还能让读者获得一个中国本土小说的史的概貌，史的脉络。这将大大医治某些“言必称希腊”病症。中华文化之弘扬，虽然仪态万方，气象万千，然而舍历代小说而不观，哪儿再去寻找更便利更丰富更有意趣的“捷径”呢？

祝愿此书的“问世传奇”，广行环宇，光焰不磨。

[注]其实清儒孙星衍已然指出：《史记》正文虽无此语，而《赞》中却也有“天雨粟，马生角”的话，这又当如何解释呢？

周 汝 昌

壬申六月初吉于燕东眷玉轩

序

本丛书的定名中，择取了“选萃”与“奇观”二词。这两个用语，已经显示了它的旨趣与规格。其实这也就是这套丛书的特色之所在。承委撰序，我姑且将个人的一些零碎的感想片断，缀述于此，聊为阅读赏析时的一点辅引之资。

人人都爱听故事，爱看小说。在中华的文化传统上，故事与小说，其实一也。因为“故事”一词的本义就是“昔时的事迹”，而“小说”者，本是民间讲述的历史故事。所以两者原是一回事。这是我们民族文化对小说的观念，认为它是史的一个支流，讲述的本是以往发生过的人物和事情，只不过它是老百姓的传述（包涵着咏叹与评议），与官家修撰的“正史”有所区分——故别称“野史”“稗史”“外史”“异史”……等等。而“小说”之小，则又是相对于“治国安民”“经邦济世”的“大事记”而言的。这种本质根源，若能有所理解，就不会硬拿西方的、现代的“小说”概念与“标准”来看待（和“要求”）我们自己祖先所写的小说了。（例如，外文的称呼小说的 novel 与 fiction，前者义为“新奇”，后者义为“虚构”，这就是与中国的“野史”观念不是同一文化背景的产物了。）

当然，小说总比史书“有意思”——对一般文化水平的读者来说，史书总是“正襟危坐”“道貌岸然”，总在“教训人”；而小说就大有情趣有味道得多，令人喜读，引人入胜，而无枯寂沉闷之“恨”。按目下报刊文章常用语，那就叫“形象鲜明”“性格突出”“语言生动”……吧？这种套言套语说的只是具有了更多的“文学性”而已。

有学者指出：在中国古代，小说与历史二者“实亦难分”。举的例证是《燕丹子》与《史记·刺客列传》中的荆轲传，前者被列为小说类，后者自然是历史书的典范。但比较之下，简直难以列出什么“大不了”的“本质区别”，只不过是《燕丹子》里多出了几句“乌白

头”“马生角”之类的“违反科学”的异象，因此认为这乃是“虚构”了呀，一虚构就是小说了呀，那理论又只不过如此而已〔注〕。说句不揣冒昧的话：从古到今，异事不可胜数，且其中有不少是科学（即迄今为止的最高认识限度）所不能解释的，很难都用“虚构”来一了百了。我举此例，无非是来说明，我们自己的小说，本源是史，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

还有，一般文章论述中对“虚构”一词用得往往是意义宽泛，含混不清，也给人以一种错觉或文学创作上的“副作用”。这是个很麻烦的问题，应从多层次去剖析区辨。譬如以“按《鉴》”编写为号召的《三国志演义》，可说是最有历史记载依据的小说了，可是清人也指责它是“七实三虚”。这虚，应当主要是指那些与史籍记载不相符合之处，或生编臆造的情节事迹，而不应包指一些对人物口角、神情、心理的揣摹，一些细节的增饰——若那样认为，恐怕连太史公的不朽之名著也要被指为“虚构”了吧？《史记》的兼具文学性，并不因为它是包有“虚构的成份”之故。然而受西方理论影响甚深的论者，却误把“虚构”认为是文学的“本质”，误认为只能“编造”才是小说；倘若忠于事实，就好像“伤害”了“文学的品位”，甚倒是犯了“错误”似的。幸而，近年来纪实、报告、传记三类文学大兴日盛，人们的观念稍稍有些变化了，“虚构”的价值并没有过去一个时期所想像的那么高不可议、神圣几欲凌驾一切了。这在我们中华来说，其实是一种文学的“返祖”现象，是耐人寻味而启人深思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本丛书的作用将会显示得更为鲜豁，即：应多看看我们自己的小说原来都是什么样子的，然后再与西方的“同步”（同历史年代）作品来比较，再来说短道长，那才会更为科学。

我国小说原来也没有西方观念中的“短篇”“中篇”“长篇”之分。只能说，古代都是“单篇”，那“长”、“短”也很不一定。公认的说法大约是宋代“说话（说书）”行业盛起来之后，才有了“长篇”。而这一“长”特指“章回体”。为什么叫“回”？这应是军中用语，即战斗中的“一个回合”的意思。如果你看过那些武将“遭遇”相战，都说是二人

“杀了多少回合”，“杀得难分难解”云云。这就可以明白：章回小说每回回末的套语必然要说一次“要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这“分解”也就是“难分难解”的同一用语了，此乃显证。所以明人记载，说书是从宋仁宗时起，后有“得胜头回”之语，当即“回”的起因（清代八角鼓单弦唱曲兴于军营闲暇“文娱”，仿佛似是同理）。

那么，章回小说是很晚的事了，而且它真的成形也是后来文人定稿的写作形态了。而单篇的“话本”与更早的“传奇”“志怪”，则并未因有了“章回体”而日趋衰落。相反，这仍然是中华小说的一条主脉，——后来标之为“笔记小说”者，大抵指此而言，直贯到清代盛行的《聊斋志异》与其众多的仿作书。

“单篇”小说以唐代传奇体为主体，也才是略与现代人的小说概念相合的文学作品。鲁迅先生指明：“唐人始有意为小说。”此语至为精辟。在唐文士作传奇以前，那些作者并不自知所撰是后世所谓的“小说”，他们只是在纪人纪事，即作“史”。自唐人为始，这才有意自觉地写作“传奇”，用今天的语式讲：“这才有意识地进行小说文学的创作”。

因此，本丛书的定名取“短篇”一词，仍是从俗之义；倘求真实，应曰“单篇”小说。

然后，可以再看这套书的分类编排体例，也自有特点。

第一就是它分为四大类，每类又各分文言、白话两项，二者仍以本项年代先后编次入选的作品。

这四大类是：言情、侠义、公案、怪异。我体会编者的用心，是综合传奇体、话本体、章回体三者从古以来的分类而定此四类为最有代表意义的，大体堪称允当。

前三类都是“人间言动”，即社会情状；后一类是不经见的异人异事与假托的鬼狐灵异的故事，有些非“人事”，有些似非人事而实寓“人理”。

“言情”属于小说，几乎与“言志”属于诗词是一定的“范畴”了。

这个“情”，本来涵义丰厚，但是试看六朝人编《文选》，在赋体的分类中已经有了“情”类了——入选的是《洛神》《神女》《登徒子好色》等名篇了。可见陶渊明的《闲情赋》被道学先生评为“白璧微瑕”，其误以“情”为男女间狭义之词，由来尚矣。鲁迅先生著《中国小说史略》，于第二十四篇（红楼梦专章）独标“清之人情小说”，而不用“言情”旧语，其故可思。盖曹雪芹虽自言“大旨谈情”，却又特标“悲欢离合，世态炎凉”八个字，也正可合参互证。所以我希望读者能在这一个分类中，将眼光和识地放得稍宽阔些，而不为俗义所限。

再者即使是“男女之间”，也要看我们如何（以什么样的目光和精神境界）去理会，去识解。比如汉之卓文君，隋之红拂伎，俗眼腐论评之为“淫奔”，而李卓吾则以为能识材能择人，是为女流豪杰。一提“情”，就只想什么“哥哥妹妹”“卿卿我我”“鸳鸯蝴蝶”……，那未免“水流就下”，不识中华汉语的这个情字的真谛到底何在了。

侠义与公案，貌似不同，实质却是一个：人心要辨是非善恶，人群需要正义真理。我们同情于善良弱小而被害而无告者，愤恨凶恶霸横，歌颂廉明，讽刺昏愦。“大雪满天地，胡为仗剑游？——谁有不平事，同上酒家楼！”古来真有这等满腔热血、一身绝技的义侠之士，专门锄恶济良，抱打不平。这种豪客奇人，舍己抗暴，救困扶危，极受人们的崇敬爱慕。清官明察秋毫，判断昭雪无数的冤狱错案，他们不但要有智慧，更要有勇毅刚正之气，方能与权贵、恶霸、昏官、上司……种种压力阻力抗争，一齣《十五贯》，是个典型。难道这不就是当得起“可骇可愕，可歌可泣”八个大字的吗？这就是人民最爱听——其实也就是最关心的人和事的写照。（然而一度有人硬说义侠与清官的故事都是统治阶级用来“麻醉”人民的东西，让人们发生错觉，以为只有义侠与清官才是他们的救星，而忘了革命云云。倘如此逻辑而推论，势必得出一个“结论”：义侠之士与清正之官都是“妨害革命”的罪人，只有恶霸匪人与贪官黠吏才是“促进革命”的功臣了。这种理论，不知人民认可与否？）

本丛书在分类名称中，各系以“奇观”二字，我看也是可以的。

第一，它有传统依据，即采自明人所编小说集《今古奇观》，而非自造杜撰。第二，它似乎有一点儿夸张色彩，但若想到我们曾有的“第一奇书”（《金瓶梅》）和“新大奇书”（《红楼梦》）等名目，便觉这个奇，是“有来历”的——是一种民族小说文化意识的表述方式，无可厚非。人总得有点情趣与风趣，道貌岸然并不是“小说王国”的神情特色，又何妨旧词新用？当然不一定就“化腐臭为神奇”，但还是有“换新耳目”之妙用吧。我是支持这个书名子的。

观本书体例，每类中兼收文、白两种文体而又分成两“栏”，不相厕杂。这种编排法也自成特点。今日之读者，分看合看，可领悟我们的汉文汉语的历史发展与相互关联。“文言”“白话”是个异常复杂的文化问题，二者的关系是千丝万缕的，并非像有人想像的那么泾渭分明，冰炭敌对。那样看我们中华的语文，是非科学的机械观点。漫说古代，即在今时，人们的“口语”“白话”中，还涵有很多的“文言成份”，不过是不细思，不自觉罢了。广东“白话”里那“文言”可以吓倒一些小儒！中华语文似乎“天生”地就具有“文言性”，——你如不相信，请把广东人赞赏女郎之美的“靓”，请柬上通用的“敬请光临”的“光临”，讣告消息中的“遗体火化”的“遗体”……，都请你说说这究竟属文？还是属白？如属文，你将如何把它们“译”成白？这不是笑谈，这是科学的重大课题——我提这些“闲话”，意在提醒读者，当你披阅本书时，从文、白两方的并举中，你会获得意想不到的文化、文艺、语言、历史、社会……诸多方面的学识与教益。不是“看小说等于消闲解闷”。

正因如此，我深感这套丛书的意义是多层面的。它的出版，将对教学、科研、阅览、赏析、创作借鉴等不同领域均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它的涵盖广，遴选精，不但给人们提供了一个扩展眼界视野的方便机会，而且还能让读者获得一个中国本土小说的史的概貌，史的脉络。这将大大医治某些“言必称希腊”病症。中华文化之弘扬，虽然仪态万方，气象万千，然而舍历代小说而不观，哪儿再去寻找更便利更丰富更有意趣的“捷径”呢？

祝愿此书的“问世传奇”，广行环宇，光焰不磨。

[注]其实清儒孙星衍已然指出：《史记》正文虽无此语，而《赞》中却也有“天雨粟，马生角”的话，这又当如何解释呢？

周汝昌

壬申六月初吉于燕东眷玉轩

目 录

- 序 周汝昌 (1)
郭元振(玄怪录) (唐)牛僧孺(1)
红线(甘泽谣) (唐)袁 郊(4)
虬髯客传(传奇) (唐)杜光庭(8)
昆仑奴传(传奇) (唐)裴 钗(12)
聂隐娘传(传奇) (唐)裴 钗(15)
柳毅传(传奇) (唐)李朝威(18)
侠妇人(传奇) (宋)洪 迈(26)
琼奴传(剪灯余话) (明)李 荳(28)
桂迁梦感录(剪灯因话) (明)邵景詹(34)
贞烈墓记(剪灯因话) (明)邵景詹(41)
宋四公大闹禁魂张(古今小说) (明)冯梦龙(44)
沈小霞相会出师表(古今小说) (明)冯梦龙(67)
吴保安弃家赎友(古今小说) (明)冯梦龙(98)
裴晋公义还原配(古今小说) (明)冯梦龙(110)
李秀卿义结黄贞女(古今小说) (明)冯梦龙(119)
俞伯牙摔琴谢知音(警世通言) (明)冯梦龙(130)
羊角哀舍命全交(警世通言) (明)冯梦龙(141)
吕大郎还金完骨肉(警世通言) (明)冯梦龙(147)
李 公穷邸遇侠客(醒世恒言) (明)冯梦龙(158)
刘小官雌雄兄弟(醒世恒言) (明)冯梦龙(182)
施泽润滩阙遇友(醒世恒言) (明)冯梦龙(197)
大树坡义虎送亲(醒世恒言) (明)冯梦龙(216)
张廷秀逃生救父(醒世恒言) (明)冯梦龙(229)
两县令竞义婚孤女(醒世恒言) (明)冯梦龙(275)
神偷寄兴一枝梅(初刻拍案惊奇) (明)凌濛初(290)
侠盗惯行三昧戏

- 乌将军一饭必酬(初刻拍案惊奇) (明)凌濛初(313)
陈大郎三人重会
- 李公佐巧解梦中言(初刻拍案惊奇) (明)凌濛初(326)
谢小娥智擒船上盗
- 硬勘案大儒争闲气(二刻拍案惊奇) (明)凌濛初(341)
甘受刑侠女著芳名
- 聂小倩(聊斋志异) (清)蒲松龄(353)
- 红玉(聊斋志异) (清)蒲松龄(360)
- 连城(聊斋志异) (清)蒲松龄(367)
- 王者(聊斋志异) (清)蒲松龄(371)
- 娇娜(聊斋志异) (清)蒲松龄(374)
- 公孙九娘(聊斋志异) (清)蒲松龄(381)
- 云翠仙(聊斋志异) (清)蒲松龄(386)
- 侠妓(阅微草堂笔记) (清)纪 昕(391)
- 记“盗”(虞初新志) (清)杨衡选(392)
- 秦淮健儿传(笠翁一家言) (清)李 渔(396)
- 米芻老(夜谈随笔) (清)和邦额(401)
- 义盗(客窗闲话) (清)吴炽昌(404)
- 王理堂(客窗闲话) (清)吴炽昌(406)
- 孙壮姑(客窗闲话) (清)吴炽昌(409)
- 难女(客窗闲话续集) (清)吴炽昌(411)
- 许湛然(客窗闲话续集) (清)吴炽昌(414)
- 金镖客(客窗闲话续集) (清)吴炽昌(416)